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北区人大常〔2023〕6号

## 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推进 水环境治理的决定

(2023年3月29日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全面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就进一步推进水环境治理，作出如下决定：

一、强化目标导向。落实“甬有碧水”攻坚行动要求，到2025年底，江北区范围内的27条姚江、甬江一级支流（以下简

称 27 条一级支流) 水质优良率达到 88.8%; 污水收集处理体系趋于完善, 河网水质持续提升, 27 条一级支流劣 V 类水质全面消除, 全区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区、街(镇)排水管网实现一体化管理, 数智化运行管理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升; 人民群众对水环境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强水环境治理的系统规划和实施。加强区治水办领导力量, 理顺工作体制机制, 增强部门间协同能力。强化区治水办制定计划、牵头协调、督促考核等职能。全区面上治水的各项工程要统一审核, 资金要统筹管理, 改善“多头治水”、成效不大局面。建立专家智库团队, 提高科学治水的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水生态修复。**大力增加平原河网生态引调水总量, 用足姚江、上游山区等常规水源, 充分利用江北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完善沿江闸泵运行调度, 建立科学的河网引配水格局, 改善局部河道水动力条件, 加强清水环通工程的评估问效。规范开展各级河道常态清淤, 推进河道水体生态修复, 提升河道自净能力。

#### **四、强化源头治理。**

明晰生活小区雨污管网管养职责。持续推进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工作, 2025 年, 所有生活小区和沿街“五小”、其他涉水的三产服务业、学校、医院、建筑工地等雨污分流改造完成率

达到 100%，标准化运维全面推进。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做到“应纳尽纳、应接尽接”，重视老镇区（村）企业和“五小”行业的截污纳管。到 2025 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和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均达到 95%以上，提高“三水”接户率，力争农污接户率达到 90%以上。

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质扩面，规范提升企业内部治污设施。到 2025 年，排污单位排水许可证发放应发尽发，覆盖率达 100%。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推行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以流域为单位，开展农田氮磷生态沟渠拦截沟渠系统建设。规范提升畜禽养殖，配套完善治污设施，扎实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及综合利用等农业生态循环模式。

**五、强化管网提质增效。**依据排水管网专项规划，推动区域排水设施建设。加快建立新建小区排水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和管养全寿命周期的长效管理机制。对已建成小区的各类单独或分项中的雨污分流、截污纳管项目建立第三方验收制度，确保地下工程项目质量达标。重视雨水管网环通和养护，加强泵站调度，使雨季排涝顺畅。进一步排查雨污混接问题，建立污水收集浓度达标入主干管制度。建立城乡一体的常态化、智慧化养护与周期性开展全面排查相结合的排水管网养护机制。以

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检验截污纳管、“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

**六、强化监测和考核。**加强水质监测，对 27 条一级支流水质建立按月动态监测和分析机制。对未达标的一级支流，制定水质达标年度推进计划，并在年度区政府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中专题报告完成情况。完善排污口巡查监管机制，推动“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链条管理。进一步落实河湖长工作职责，提升河湖长履职能力。对治水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对乡镇（街道）一级支流水质达标考核机制，探索对区级以上河道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办法，并纳入全区绩效考评体系。

**七、强化数智治水。**搭建基于物联网和 5G 技术的水环境高效感知网络，实现对水利基础设施、排水管网水量和水质、河道水质的动态监测和智能预警。在市“甬有碧水”综合应用平台下，打造区级应用场景，推动水环境精细管理，水态势一屏统揽，水问题闭环监管、水任务协同调度、水污染联动治理的治水新格局基本形成。

**八、强化行政执法。**建立涉水领域区街（镇）联动、部门协同的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沿街店铺和商业体等废水偷排（倒）、直排、乱排等现象的联合执法力度。

九、强化宣传引导。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治水教育宣传活动，加大正面典型案例引导。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媒体曝光力度，改变“政府干、群众看”不良现象，营造公众积极参与治水的良好氛围。

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 江北区三江一级支流水质 达到或优于Ⅲ类条数年度任务表

区域	支流条数	达到或优于Ⅲ类条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江北区	27（甬江1条、余姚江26条）	18	21	24

其他支流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Ⅴ类水

送：市人大常委会，区委，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政府，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工委、各街道工委，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大、政府。  
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